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进行支付，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钟田丽 _____

范立夫 _____

黄 鹏 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